



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

太原理工大学接收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安排

研〔2025〕38 号

为做好我校接收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要求,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接收专业

我校拟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的相关专业均为全日制专业,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专业以学校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的推免生专业目录为准。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申请人必须获得所在本科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且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并报名成功。

三、接收程序

1. 各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在本学院网站及时发布接收

2026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及程序。

2.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本校和外校）如申请我校研究生，请联系招生学院，按照学院具体安排参加复试。学院须于 9 月 25 日前完成复试考核，并向研究生院报送推免生复试登记表、接收汇总表。

获得我校推免资格的学生可以申请“3+1+4”本博贯通培养，以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方式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直博生根据博士生导师招生专业和研究课题确定攻读博士研究生专业，原则上博士研究生专业与本科学习专业应属同一学科门类；如申请跨学科攻读，须经双方学院同意推荐和接收，并审核通过。学院须于 9 月 25 日前组织复试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学院报送接收推免生的各类表格纸质版须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电子版发邮箱 yjsyzs@tyut.edu.cn。

3. 所有报考我校的推免生在 9 月 22 日可登录教育部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所报研究生专业原则上应与本科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我校届时对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发送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

4. 各学院须按照《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复试方案、复试方式、地点和时间。学院设立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 5 位复试专家（含组长 1 名）、秘书 1 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人员 1 人组成。复试主要是对学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查。

复试总分按 100 分计，复试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知识水平和能力考核（50%）、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30%）、外语水平测试（20%）以及报考资格审查等内容。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学生明确表示已复试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在复试过程中各学院要加强政治领导力度，在强化院长第一责任人的同时，加强党委书记的监督责任和风险廉政防控责任，学院党委应对复试过程进行监督防控，对复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须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学院要严肃招生纪律，实行回避制度，坚决抵制和防止复试工作中舞弊行为的发生。

5. 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拟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确定正式录取名单。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

推免生在复试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学院审核，所有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张复印并提交学院留存。申请学生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申请人的复试录取资格。所有申请人的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

（1）本科成绩单（学生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2）本科期间各类获奖证书、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等材料；

(3) 国家英语等级考试成绩证书（或成绩证明）。

2. 接收推免生时间

教育部规定接收推免生截止时间为 10 月 20 日，我校可根据录取情况提前结束接收推免生工作。

3. 被我校正式录取的推免生，不再参加 2026 年研究生统考及复试录取环节，我校将于 2026 年 6 月下旬寄发录取通知书。

4.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5. 推免生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录取报到后需参加我校校医院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351-3176232。

附表 1：《接收硕士研究生复试登记表》

附表 2：《接收“3+1+4”本博贯通直博生复试登记表》

附表 3：《接收推免生汇总表（含“3+1+4”本博贯通直博生）》

